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9
债券代码:150618 债券简称:18财通C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期次级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2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23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8财通C3”,债券代码“150618”。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期次级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公司将于2019年8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8月23日至2019年8月2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8财通C3(代码:150618)。

3、发行规模:2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3年。

6、票面利率:5.19%。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8年8月23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1年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22日。

13、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8月23日至2019年8月22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票面利率:5.19%。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22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9年8月23日。

三、兑息对象

本次兑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8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财通C3”持有人。

四、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缴纳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人:居沈卫

电话:0571-87925135

传真:0571-87821418

邮编:310007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人:胡婷婷、蒋智华

电话:010-83326828、010-83326836

传真:010-83326948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专利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收到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股票代码:SZ.002841)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睿)提起的境内五件诉讼案件所涉的4项专利侵权纠纷的《民事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民事起诉状》。截止公告日,上述五件诉讼案,法院尚未审理。

2019年1月17日,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2019年1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形式审查,认为以上无效宣告请求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2019年4月2日,公司获悉:当地时间2019年4月1日,公司子公司新线互动公司(Newline Interactive Inc.)(以下简称:新线美国)、鸿合创新被广州视睿在美国起诉,请求法院判定构成侵权事宜。公司及子公司新线美国和鸿合创新尚未收到立案通知及证据材料等,仅通过媒体报道、视源股份公告及美国法院网站查询起诉书等了解情况,该案为法院受理阶段,尚未对新线美国和鸿合创新发生法律效力。

(二)2019年4月22日、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涉案4项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口头审理。公司目前正在等待上述无效宣告请求的审理结果。

上述案件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已于2019年5月9日和2019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关于公司专利诉讼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中进行了披露。

(三)2019年7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鸿合创新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8)粤73民初3922-3923号《开庭传票》等,按照《开庭传票》规定,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将于2019年9月4日就本案进行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2019年8月12日,公司与视源股份经友好协商签订《和解协议》,内容如下: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视源股份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针对所有境内外对公司及关联公司提起的知识产权诉讼、无效申请均全部提交撤诉申请或撤回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在审阶段、立案阶段以及尚未立案且已提交材料阶段的案件。前述案件包括但不限于视源股份及其关联公司对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美国提起的专利诉讼,例如Guangzhou Shiru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vs. Newline Interactive Technology Inc. and Shenzhen Honghe Innovati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No. 4:19-cv-00246-ALM),包括但不限于视源股份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提起的专利诉讼(案件情况参见表二)。视源股份应在视源股份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递交案件撤诉申请或撤回申请的同时,向公司提供一套撤诉申请或撤回申请文件原件。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应针对所有境内外对视源股份及其关联公司提起的知识产权诉讼、无效申请均全部提交撤诉申请或撤回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在审阶段、立案阶段以及尚未立案但已提交材料阶段的案件。前述案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关联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的专利无效申请(案件情况参见表一)。公司应在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案件撤诉申请或撤回申请的同时,向视源股份提供一套撤诉申请或撤回申请文件原件。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负责撤回的专利无效申请列表(表一)如下:

专利无效申请列表(表一)		
无效宣告请求人	案件编号	涉诉专利的专利号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W108387	201310118678.5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W116786	201320445990.0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W116781	201620151482.5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W116785	201520344098.2

视源股份及其关联公司负责撤诉的专利诉讼案件列表(表二)为:

列表(表二)			
案号	原告	被告	涉诉专利的专利号
(2018)京73民初1734号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ZL201320445990.0
(2018)京73民初1735号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ZL201520344098.2
(2018)京73民初1736号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ZL201310118678.5
(2018)粤73民初3922号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万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粤73民初3923号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万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20151482.5
No. 4:19-cv-00246-ALM	Guangzhou Shiru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vs. Newline Interactive Technology Inc. and Shenzhen Honghe Innovati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No. 9,983,626 No. 9,971,424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在供应链、研发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共谋发展。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传票;

2、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9-061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2019年8月13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署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公司将在开户银行存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效期为一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该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3,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00.00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为不含税金额)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 32,2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验资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均不含税)合计 256.7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43.21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80 号)。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2019年8月13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署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公司将在开户银行存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广发银行开立人民币协定存款账户,账号为95508800078074300164(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壹拾万元。账户按季结息,包含活期存款利息和协定存款利息,每季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计息期间如遇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息。

(2)协定存款利率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算。对小于或等于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对大于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协定存款利率计算协定存款利息。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合同有效期满,如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或变更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续签,续签有效期为壹年。合同有效期内,如募集资金户销户,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交通银行开立协定存款账户,账户为561006258018010142110(即波轮洗衣机离合器募集资金专户)与561006258018010142034(滚筒洗衣机零部件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的最低留存额为伍拾万元。账户按日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20日为结息日、21日为付息日。

(2)协定存款利率为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上浮40%。计息期间遇人民银行调整利率的,账户协定存款额自调整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调整后协定存款基准上浮40%计算。在每个自然日结束时,协定存款账户中存款余额超出约定的最低留存额并以万元为单位取整后的金额为协定存款额,取整后剩余的不足万元部分不计入协定存款额。协定存款账户内除协定存款额以外的资金为活期存款,包括最低留存额(含)以内的资金以及前述不足万元部分金额(如涉及)。协定存款额按交通银行发布的当日适用的交通银行协定存款挂牌利率计息,活期存款按当日适用的交通银行单位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除非一方于有效期限届满日前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展本合同有效期,有效期自届满日起自动延期一年。合同有效期内,如募集资金户销户,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3日—2019年8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7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03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830%。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03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83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882 公司简称:妙可蓝多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年半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也不实施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妙可蓝多	600882	广泽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丽君	曹瑛
电话	021-50188700	021-501887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9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9楼
电子信箱	ir@milkland.com.cn	ir@milkland.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48,836,485.43	2,689,667,550.93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6,525,447.44	1,218,168,919.59	2.3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16,257.42	12,468,918.91	458.32
营业收入	714,019,953.51	464,191,899.80	5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33,347.85	-9,065,06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12,554.35	-22,338,79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0.77	增加1.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	-0.0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33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柴琇	境内自然人	18.23	74,663,631	0	质押	72,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广泽股份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8.74	35,798,749	0	无	0
刘木栋	境内自然人	7.09	29,038,211	0	无	0
沂源县东里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其他	7.08	28,996,422	0	无	0
王永香	境内自然人	7.03	28,805,607	0	无	0
沂源华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13,158,211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6	11,702,321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1	8,215,159	0	无	0
深圳金富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富东方价值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3	7,913,200	0	无	0
深圳前海厚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厚生稳赢七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78	7,275,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柴琇与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快以奶酪为核心的特色乳制品战略布局,积极进行产品升级和渠道建设,并开启品牌全面建设之元年,主力零售产品奶酪棒的快速增长,助力公司在奶酪零售渠道突破发展。2019年1-6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402.00万元,同比增长53.82%,其中奶酪板块实现收入34,105.89万元,同比增长113.47%,核心单品奶酪棒销售收入16,600.71万元,同比增长449.38%;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073.33万元,去年同期为-906.5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061.26万元,去年同期为-2,233.88万元,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跃升至6,961.63万元,去年同期为1,246.89万元。

1、奶酪业务高速成长,持续推进大单品战略,全面开启品牌建设

上半年公司奶酪业务整体保持高速增长,零售端成为驱动公司奶酪业务的核心因素,其中奶酪棒作为拳头产品于去年推向市场,凭借其出色的产品力和营养健康等卖点,获得消费者高度认可,成功打造出公司继马苏里拉后又一过亿大单品。今年上半年随着产品精进和传播推广,奶酪棒继续呈现爆发增长态势,销售收入同比增长449.38%,助力公司在奶酪零售市场取得突破,上半年公司奶酪销售收入中零售产品占比提升至59%,首次超过餐饮端。

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已初步完成全国化线下网络布局,在与家乐福、欧尚、永辉、沃尔玛、苏果、步步高、物美等全国性及区域性KA建立起良好合作的基础上,上半年继续下沉精耕,进驻全家、喜士多、罗森、良友等便利店渠道,不断增加有效终端覆盖。

电商运营方面,线上获客能力持续提升,完善全网多平台覆盖的同时,不断夯实天猫、京东两大电商平台基础,公司天猫品牌旗舰店上半年跃升至最高层级,超越大部分零食品牌,成为头部店铺,二季度开始则连续蝉联京东奶酪黄油类目第一的位置,“618”电商年中大促更是取得京东、天猫双冠王的不俗战绩。

2019年,公司开启了品牌全面建设,广告宣传片陆续登陆主流媒介,并进行了形式多样的网络创新营销,消费者对奶酪的认知显著增强,公司国民奶酪的品牌定位及“奶酪就选妙可蓝多”的价值诉求深入人心,引领中国奶酪行业发展。另外,上半年公司完成更名,从而能够更准确地反映核心产品品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辨识度和市场影响力。

餐饮工业作为公司的传统优势领域,上半年继续深耕强化,在马苏里拉品类领跑的同时,公司加强了芝士片,奶油芝士、黄油、稀奶油等产品的开发及推广,不断丰富产品组合,力争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需求,稳定的产品品质、出色的定制化能力以及领先的研发能力,极大地增强了客户粘性,继续获得诸如萨莉亚、达美乐、海底捞、全家FamilyMart、罗森LAWSON、面包新语、85度C、多乐之日、吉野家等知名餐饮烘焙连锁青睐外,上半年又新开拓出了汉堡王、星巴克、瑞幸咖啡等终端用户,公司在餐饮工业这一渠道持续保持快速增长。

2、液奶板块稳定发展,积极调整产品结构,着力提升区域优势

针对液态奶业务,公司继续调整产品结构,持续进行转型升级,推出芝士发酵乳、果蔬儿童牛奶等特色液态乳产品、积极进行渠道下沉,发挥新鲜日配优势,进一步巩固了公司液态奶业务在东北地区的市场地位,实现液奶板块的稳定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五、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19-06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柴琇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19-07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19-07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将原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8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基于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附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19-07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 与行业相关的定期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